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8年11月12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11.2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10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點；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碩士班先修申請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申請資格及程序：
 1. 申請學生須於申請時繳交一份在校成績單。
 2. 申請時間：學生需於第三學年之4月30日前，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審查程序：申請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(抵免)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依本校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：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」
預研究生可於碩士班入學第一年修習『論文』學分。
- 七、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本系存查，俟正式考入本系碩士班時；本系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。
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，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